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554 號函公告

第一章 總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建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以下稱評鑑委員)遴聘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醫院評鑑委員，分為管理、醫療、護理三大領域。
教學醫院評鑑委員，分為醫學教育、醫事教育二大領域。

第二章 醫院評鑑委員資格

- 三、醫院評鑑管理領域委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且任區域醫院或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精神科教學醫院負責醫師，合計達五年以上。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醫管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或管理科、系、所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有下列醫院管理及相關業務主管經歷之一者：
 1. 任區域醫院或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精神科教學醫院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之實務經驗，合計達十年以上。
 2. 任地區教學醫院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之實務經驗，合計達十二年以上。
 3. 任地區非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或精神科醫院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之實務經驗，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醫管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或管理科、系、所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且曾任中央主管機關醫政相關業務科長以上職務（非現職人員）或任地方衛生機關正副首長職務達五年以

上。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醫管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或管理科、系、所畢業，具博士以上學位證書；且擔任國內大學醫務管理科、系、所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或管理相關科、系、所部定副教授以上之相關教職，及區域醫院或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精神科教學醫院之醫院管理實務經驗，合計達五年以上，並有相關著作。

四、醫院評鑑醫療領域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二)具有下列工作經歷之一者：

1. 任區域醫院或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精神科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臨床實務工作經驗，合計達八年以上。
2. 任區域醫院或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精神科教學醫院醫療專業領域科主任以上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3. 任地區教學醫院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醫療專業領域科主任以上職務，合計達五年以上。
4. 任地區非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或精神科醫院醫療專業領域科主任以上職務，合計達七年以上。
5. 部定副教授以上資格。

五、醫院評鑑護理領域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所畢業，經護理師考試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具碩士以上學位證書或部定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具有下列工作經歷之一者：

1. 任區域醫院或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精神科教學醫院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合計達八年以上。
2. 任區域醫院或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精神科教學醫院護理主任(含副主任)，或醫學中心或醫院評鑑特優醫院護理督導以上職務，合計

達四年以上。

3. 任地區教學醫院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護理主任以上職務，合計達六年以上。
4. 任地區非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或精神科醫院護理主任以上職務，合計達八年以上。

第三章 教學醫院評鑑委員資格

六、教學醫院評鑑醫學教育領域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中醫相關系、科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該領域醫師或牙醫師或中醫師證書。
- (二) 任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主治醫師七年以上，或地區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主治醫師九年以上。
- (三) 具有下列相關經歷之一者：
 1. 部定副教授以上資格。
 2. 任教學醫院醫學教育部門主管三年以上。
 3. 任國內醫學院院長、校長或醫學系主任、中醫學系主任或牙醫學系主任。
 4. 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G)之訪視委員。

七、教學醫院評鑑醫事教育領域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放射、檢驗、護理、呼吸治療、營養、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牙體技術、聽力治療、語言治療之系、所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 被推薦職類醫事人員證書。
- (三) 被推薦職類七年以上之臨床實務經驗。
- (四) 具有下列相關經歷之一者：
 1. 部定講師以上資格。
 2. 任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被推薦醫事職類部門主任或主

管職務（組長或督導以上）達三年以上，或地區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被推薦醫事職類部門主任或主管職務（組長或督導以上）達五年以上。

3.任國內大學被推薦醫事職類相關學系、所主任。

第四章 儲備評鑑委員

八、具評鑑委員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為儲備評鑑委員：

- (一)年齡七十歲以下者。
- (二)經遴選或推薦並經本部核定合於資格者。
- (三)經當事人同意。
- (四)新進委員應接受並完成評鑑基礎訓練課程。

九、推薦儲備評鑑委員時，得由被推薦者及推薦單位依據各領域推薦資格，自行選擇推薦領域。儲備評鑑委員除由本部推薦及遴選外，並得由下列單位推薦：

(一)醫院評鑑委員：

- 1.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 2.醫師及各醫事職類公會全國聯合會。
- 3.各層級醫院協會，包含：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
- 4.本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託協辦單位（以下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

(二)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 1.教育部醫學教育會。
- 2.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
- 3.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 4.通過「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認證且具認證效期之各醫事職類學會/公會全國聯合會。
- 5.本部委託協辦單位。

十、儲備評鑑委員之推薦，由本部函請推薦單位依需求人數，推薦符合資格之人選，逕送至本部委託協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格審核後，經遴選委員會遴

選，報本部核定。

前項經本部核定之儲備評鑑委員，其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後，本部得進行重新遴選。

十一、前點受推薦之儲備評鑑委員，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通知參加評鑑基礎訓練課程，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期間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應由受訓學員自行負擔。

十二、評鑑基礎訓練課程，包含核心訓練課程、實地訓練課程及實地觀摩訓練，皆需全程參與：

(一)評鑑核心訓練課程，採課後評量及參與狀況，並參考自我評量等三項作為評核依據：

1. 課後評量：以受訓學員對課程內容之了解程度，評估其是否具備擔任評鑑委員之基本專業能力與評鑑態度。
2. 參與狀況：以受訓學員對各項課程之參與及投入程度進行評核。
3. 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課後針對課程內容及相關規範，自我評量其是否適任評鑑委員。

(二)評鑑實地訓練，採參與狀況及自我評量等二項作為評核依據：

1. 參與狀況：需配合於各查證點進行點名，以確認受訓學員確實跟著團隊行動。
2. 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實地訓練後填寫自評表，以評估自身學習狀況。

(三)評鑑實地觀摩訓練，採參與狀況及指導委員評核，並參考自我評量等三項作為評核依據：

1. 參與狀況：受訓學員應比照一般作業流程提供該年度可安排出梯的時間，並經安排後接受實地觀摩訓練。
2. 指導委員評核：將安排同領域指導委員一名評核受訓學員之表現，評估受訓學員核心課程學習狀況，以及核心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實地評鑑所需要。
3. 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實地評鑑後填寫自評表，以評估自身學習狀況。
4. 各項評量結果達一定標準，且全程參與並認同醫院評鑑宗旨及精神者為合格。

十三、儲備評鑑委員每年應參與並達成本部委託協辦單位所辦理之評鑑委員講習或繼續教育課程，並遵守相關作業規範。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有具體事例者，經委員制度專案小組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後通知儲備評鑑委員(必要時得請儲備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說明)，得取消擔任儲備評鑑委員資格：

- (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刑確定。
- (二)違反法令規定經判刑、懲戒確定。
- (三)經本部認定有嚴重違反評鑑之宗旨、目的與精神，或違反評鑑委員作業須知情事，致損害評鑑形象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四)因其他事由致不能執行其職務，或無意願繼續擔任儲備評鑑委員。
- (五)違反醫院及教學醫院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且認定不得擔任儲備評鑑委員。
- (六)其他情事(如違反醫療倫理、違背善良風俗)有足堪認定。

第五章 常務評鑑委員

十五、符合下列情形者，且經當事人同意，得為常務評鑑委員：

- (一)曾任評鑑委員達四年以上。
- (二)符合評鑑委員資格。
- (三)對於評鑑工作、傳承評鑑精神、經驗及提供評鑑專業諮詢等作業，有高度熱忱，且能投入足夠時間。
- (四)評鑑委員前一參與實地評鑑年度平均評核成績應高於該領域整體平均分數。

十六、常務評鑑委員，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推薦，報由本部遴選之，任期一年。前一年度聘任之常務評鑑委員續聘比率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

十七、常務評鑑委員每年應參與並達成本部委託協辦單位所辦理之常務評鑑委員講習或繼續教育課程，並遵守相關作業規範。

十八、常務評鑑委員之任務如下：

- (一)每年應實際參與五個梯次以上之實地評鑑行程。
- (二)優先擔任實地評鑑召集委員。
- (三)優先擔任本部委託協辦單位重點培訓之委員。

第六章 評鑑委員之遴聘

十九、評鑑委員之遴聘，於每年度辦理評鑑作業前，依該年度預估之委員需求人數，由本部就儲備評鑑委員人才庫，遴聘為常務評鑑委員，任期一年。為提升委員經驗，評鑑委員每年應實際參與三個梯次之實地評鑑行程為原則。常務評鑑委員得優先遴聘為評鑑委員。

二十、評鑑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暫停、限制、取消出梯次數或不予遴聘為評鑑委員：

- (一)配合度不佳或無意願或因公務繁忙，當年度無法繼續擔任評鑑委員。
- (二)三年內因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致醫院或個人受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處分或受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相關法令處分。
- (三)經本部認定曾有違反評鑑委員作業須知情事，致損害評鑑結果之公正性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四)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及相關共識研討會議，或有其他不配合之情事。
- (五)評鑑行程排定後，無故未出梯次數達三次以上。
- (六)評鑑委員評核成績不佳，或具有其他具體事例者，經委員制度專案小組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後通知評鑑委員（必要時得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說明）。
- (七)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每年度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低於四點者或四年內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介於十六點至三十一點者。

二十一、為使評鑑委員對當年度評量建立共識，評鑑委員應參加共識研討會議。

二十二、評鑑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該受評醫院之評鑑：

- (一)任職單位與受評醫院係屬相關醫療體系及其院校，或具協同經營或策略聯盟關係。
- (二)任職於當年度申請設有排序規定之評鑑等級或類別之醫院，且受評醫院亦申請同一評鑑等級或類別。
- (三)現職或五年內曾任職於受評醫院。
- (四)現職或三年內曾擔任受評醫院之董監事或顧問。
- (五)一年內曾至受評醫院進行預評或評鑑相關之指導。

(六)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任職於受評醫院。

二十三、評鑑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當年度評鑑作業：

- (一)現任醫學中心院長。
- (二)現任民意代表者。
- (三)本部委託協辦單位現任董事會或理監事會成員。

第七章 評鑑委員倫理

二十四、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人格特質及技能：

- (一)良好溝通能力、技巧與認知力。
- (二)良好觀察能力與分析技巧。
- (三)態度謙遜、心態開放，能傾聽與尊重。
- (四)能獨立作業且能與團隊合作。
- (五)誠實與正直。

二十五、評鑑委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要求：

- (一)信守醫院評鑑之宗旨與倫理。
- (二)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受評醫院有利益衝突相關情事或有前點所列應迴避情形，應主動告知本部委託協辦單位並予迴避。
- (三)對於所接觸之評鑑相關資料，應遵守保密義務。
- (四)不對外提供評鑑行程、委員名單及評鑑成績等相關資料。
- (五)與該評鑑有關情事，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並不與受評醫院私下接洽。
- (六)不預設立場，依評鑑基準及共識，公正客觀評核受評醫院。
- (七)提供受評醫院適當建議與相關輔導諮詢。
- (八)實地評鑑期間，不接受茶點、飲料以外之招待及贈禮。
- (九)實地評鑑時，不得提出與評鑑無關之要求，如與醫師訪談時，網羅其至自身醫院等不當言行。
- (十)不公開談論不利於所評鑑醫院之相關情事，以避免損害受評醫院。

二十六、評鑑委員應予配合執行事項如下：

- (一)應清楚了解評鑑相關作業規定，並據以確實執行醫院評鑑工作。
- (二)每年至少提供六梯次且每梯次連續二天至三天之時間，以供安排實地

評鑑行程。

- (三)應配合本部委託協辦單位安排評鑑，不得挑選受評醫院、擅自變更實地評鑑行程或作業流程。
- (四)應配合實地評鑑之行程安排，避免遲到、早退或接受醫院所安排與評鑑無關之參觀行程。
- (五)應遵守評鑑相關作業規範，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評鑑成績評量表及書面建議事項。
- (六)應簽署評鑑利益迴避聲明書及保密切結書。
- (七)應參與評鑑相關研習活動及出席相關會議，交流與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
- (八)除受評醫院提供之參考資料外，不得向受評醫院索取與評鑑不相關之資料，或對評鑑資料(如病歷)進行複製(如影印、攝影、錄影、電子檔案存取)或攜出院外(含隔日歸還)。

第八章 附則

二十七、一百零四年度以前曾任評鑑委員者，得擇其相關領域推薦為評鑑委員，不受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之資格限制。

二十八、本要點所稱之評鑑委員工作年資採計原則如下：

(一)原新制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工作年資，視同地區非教學醫院工作年資。

(二)原新制醫院評鑑優等醫院工作年資，視同區域醫院工作年資。

(三)原新制醫院評鑑特優醫院工作年資，視同醫學中心工作年資。

(四)原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工作年資，視同地區教學醫院工作年資。

二十九、如評鑑委員對於遴聘作業有疑義時，可透過本部或本部委託協辦單位提交相關意見，由專人辦理回復。

三十、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經本部核定之儲備評鑑委員，其核定自本要點修正生效日起失效。